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079,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3.06-0.01=3.05$ 元/股。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权益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

司拟授予其的 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7 名调整为 27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89 万股调整为 2,872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认真审核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 10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而取消其授予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